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17 号文件的批复，于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上市公司向周岚、邓新平、赵为等 21 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合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长亮合度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拟对标的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的

影响、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 1,050 万元。若长亮合度在 2015 年实际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补足该年度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额；

（2）长亮合度 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若长亮合度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际利润加上 2015 年已补偿现金的合计数未达到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为限进行补偿。

二、公司或相关资产 2016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长亮合度签署的《关于注入团队的协议》约定本公司将银行财务产品相关团队业务、人员及资产注入长亮合度，以 2016 年 4 月 1 日为团队注入时点，在根据《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长亮合度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应扣除该团队注入长亮合度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净利润的影响。

长亮合度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441ZC4466 号。经审计的长亮合度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820.92 万元，扣除财务产品相关团队产生净利润 459.42 万元，长亮合度实际产生净利润为 1,36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61.33 万元。长亮合度 2015 年净利润为 525.19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441ZA4248 号《审计报告》审验，长亮合度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 524.81 万元，长亮合度原股东已履行补偿义务。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1,886.52 万元，加上 2015 年已补偿现金的合计数为 2,411.33 万元，完成了盈利补偿承诺业绩。

三、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准。特此说明。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6 年度董事会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6 年度监事会决议；

3、招商证券关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4、会计师关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